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3303

一. 标题: 翻修并改装空气冲压涡轮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有DOWTY或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的空气冲压涡轮的空客A310和A300-6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212(B)
- 2.空客公司 SB A310-29-2087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
- 3.空客公司 SB A300-29-6049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冲压涡轮使用寿命定为60000飞行小时,考虑到在寿命限制内机械 连接的润滑和腐蚀因素,要求对冲压涡轮进行周期性的翻修。自本指令 生效后,翻修冲压涡轮的同时应对其进行改装:

1. 自冲压涡轮首次装机起累计20年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9-2087或 A300-29-6049的规定对冲压涡轮进行翻修。

同时,根据冲压涡轮的构型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9-2087或A300-29-6049的规定对其进行改装。

2. 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9-2087或 A300-29-6049的规定 对冲压涡轮每20年进行一次翻修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